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86年9月9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6月2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保护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航运等综合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湖泊、堤防、水库、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灌区、沟渠、塘坝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和设施。

第三条 水利工程是抗御自然灾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利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并可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维护工程完好，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制定和执行水情调度方案，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为工农业生产、交通航运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加强经营管理，实行有偿供水，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

第五条 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完好和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都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工程保护

第六条 为了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汛抢险的需要，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1、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挡潮涵闸下游河道的管理范围可以延伸到入海水域，其中无港堤河段的管理范围为港河两侧一千米至二千米。

2、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湖泊的水域、蓄洪区、滞洪区、环湖大堤及护堤地。

（二）流域性主要河、湖堤防的管理范围：

1、洪泽湖：迎水坡由盱眙县老堆头至二河闸段，防浪林台坡脚外十米；二河闸至码头镇段，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五十米。

2、骆马湖：迎水坡有防浪林台的，林台坡脚外十米；无防浪林台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背水坡东堤至自排河边，南堤至中运河边，西堤堤脚外四十米，北堤至顺堤河边。

3、里运河（含高水河）：背水坡东、西堤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西堤临湖段有防浪林台的，林台坡脚外五十米；无防浪林台的，堤脚外湖面一百米至二百米。

4、入江水道：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5、新沂河：背水坡南堤至沂南小河边，北堤至沂北小河边（漫水地段不得小于三十米）；无沂南、沂北小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6、苏北灌溉总渠：背水坡北堤有排水渠的，至排水渠边；无排水渠的，堤脚外三十米。南堤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7、中运河、新沭河、总沭河、沂河、邳苍分洪道、不牢河、徐洪河、怀洪新河、望虞河、太浦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8、微山湖：迎水坡和背水坡堤脚外各六十米。

9、淮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10、二河：东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五十米。

11、长江：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至十五米。

12、太湖：迎水坡堤脚外二十米。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至十五米。

13、通榆河：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水沟外沟口。

14、海堤：迎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第二道海堤堤脚外二十米至一百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处于以上河道城镇段的堤防，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背水堤的管理范围，堤脚外不得少于五米。

（三）大中型涵闸、水库、灌区的管理范围：

1、大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水利枢纽工程内分别由水利部门和其他部门管理的各类建筑物，凡各自的管理范围已经划分明确的，不再变动；未经划分明确的，在不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需要，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工程在批准设计时，应同时明确规定管理范围。

2、大中型水库：设计最高洪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及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大坝两端的山头、岗地，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

3、十万亩以上灌区：干渠背水坡坡脚外三米至五米；支渠背水坡坡脚外一米至三米。

（四）其他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前二、三款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幅度的具体划定，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原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三）禁止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四）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秆植物；

（五）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

（八）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

（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利工程每年应组织检查，对损坏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更新。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年度计划。

第十条 水利工程设施应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市以上的流域性水利工程设施，由省水利部门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县以上、一个市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受益范围在两个乡以上、一个县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县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受益在一个乡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乡水利站或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由省、市、县管理的水利工程，有的也可以按照工程的统一标准和管理要求，委托下级水利部门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工程统一标准和规定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也可以承包给专业队、专业户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场圃、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兴建的水利工程，必须按照所在地区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兴建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第十二条 利用堤坝做公路的，路面（含路面两侧各五十厘米的路肩）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利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三条 河道中的航道，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在流域性主要河道中，以行洪、排涝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利部门负责维修养护；以通航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既是行洪、排涝、送水的河道，又是通航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利部门与交通部门共同负责维修养护。

其他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的维修养护，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省、市、县、乡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双方的协议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其是，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能解决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应当从严控制，建设单位必须先将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和占地范围，按分级管理权限，向水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向上级主管机关报送设计任务书。选址地点涉及到公路、航道等有关部门的，由水利部门会同交通和有关部门审批。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事先征得水利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河道、湖泊、湖荡的开发利用必须服从防洪滞涝的总体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

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涉及排水骨干河道下游港河管理范围的，必须经省水利部门、海岸带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报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公安保卫机构，依法维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属于国家规定的重要警卫目标的工程，由武警部队负责守护。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设施较多的乡（镇），可根据需要设置水利站，作为县水利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县水利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乡（镇）农田水利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防洪与清障

第二十条 防汛抗洪清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二十一条 流域性主要河道的水情调度方案，主要河、湖的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大、中型水库的控制运用方案，由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重大的防汛抢险和排洪、分洪、滞洪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或由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河流、水库的控制运用方案，由市、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阻挠以上方案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镇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必须符合江、河、湖、海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由城镇建设部门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新工业区、新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成以前，不得任意打乱、堵塞、填毁原有的防洪、排涝水系。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水利部门拟订，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行水的圈堤、坝埂、矿渣、芦苇等障碍物，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部责令设障者限期予以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未按防洪标准设计，严重壅水、阻水的码头、桥梁等建筑物和跨河工程设施，由水利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责令原建设、使用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防洪要求重新改建或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防汛期间，在超过警戒水位的河道、湖泊内行驶的船舶和在堤防上行驶的车辆及生产、施工作业等活动，都必须按照防洪安全的要求，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合理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逐步解决水利工程必需的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经营管理，实行有偿供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七条 工业、农业和其他一切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都要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农场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具体计费办法和开征时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利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本条例，保护、管理水利工程设施成绩显著者；

（二）在防汛抢险斗争中，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

（三）同危害水利工程的非法行为作斗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有功者；

（四）保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降低工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者；

（五）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者；

（六）钻研工程管理科学技术，有重大革新或创造发明者；

（七）积极开展多种生产经营，厉行节约，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成绩显著者。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上级水利部门批准，可以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对在其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阻挠、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蓄意制造水利纠纷，强制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抗拒执行蓄洪、行洪、滞洪命令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肇事的有关人员，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刑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模范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违章运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称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民族乡、镇（以下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由各方面的人员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期间，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选举上一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工作，指导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县、乡两级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级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八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至五人；乡级选举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

第九条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由各该级领导机关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均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被推荐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在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前，应当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贯彻执行；

（二）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计划，确定选举日期；

（三）宣传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六）组织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七）组织各选区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八）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

（九）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十）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并可分设秘书、宣传、组织、选举事务、选民资格审查等组，分别负责有关选举的具体工作。

乡级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选举的具体工作。

经县级选举委员会批准，可以按街道、机关、企业事业系统、各类开发区等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所辖选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十二条 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乡级选举委员会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负责选区内的选举工作，其成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决定。选区内可以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织选民的选举活动。

第十四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机构随之撤销。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四）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计算增加代表名额的人口数，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核定的人口数为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应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原则上不低于代表名额总数的三分之二，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一般占代表名额总数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其他应选名额数原则上不超过代表名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数分配。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其具体分配方案经确定后，除了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外，不再变动。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本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有关代表名额分配等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各地驻军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一条 选区划分应当坚持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每个选区只能产生一名至三名代表。

本行政区域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本行政区域内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平均人口数之间相差的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条 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以一个村或者邻近几个村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将村与邻近的单位划为一个选区。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一个村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一个村划为若干选区。

县属农场、林场、园圃（包括所属生产组织）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人口少的，可以和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在市辖区和城镇一般按居住状况划分选区。街道居民组织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和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可以单独或者按系统、行业划分选区，人员少的单位可以和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所属的单位，根据人口多少，可以划分一个或者若干个选区；人口少的，可以和邻近的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第二十四条 驻在乡镇的属于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驻在乡镇的县级机关以及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也参加所在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本市辖区所属的企业事业组织驻地在其他市辖区的，其人员参加本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驻地所在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城市中属于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下属机构的人员，分驻在市区不同行政区域的，参加驻地选区的选举，或者参加主管单位所在地选区的选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各类开发区内的人员，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有关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商定。县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各类开发区内的人员，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一般应当分别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本选区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新迁入的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进行选民登记；对迁出本选区的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不列入选民名单，对死亡的人员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计算年满十八周岁的截止时间，以当地确定的选举日为准。出生日期以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选举机构应当依法做好选民登记工作。选民和机关、组织等应当主动配合选举机构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八条 每一个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遇有下列情况者，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选区外出的选民，一般仍应当由原选区核对后列入选民名单。如果本人不能返回原选区参加选举并愿意在外出所在地参加选举的，也可以按照外出所在地选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持选民资格证明就地进行选民登记。

（二）本选区外来的选民，一般应当回原选区参加选举。如果本人愿意参加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的选区选举的，应当按照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选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持选民资格证明到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如果外来的选民已经在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的选区参加上一次选举的，经现选区对其资格核对后，可以继续参加选民登记。

（三）离、退休人员可以参加户口所在地选区或者所属单位选区的选民登记；居住在外地的，也可以持选民资格证明参加现居住地选区的选民登记。

（四）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人民解放军驻地方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可以参加所在地选区的选民登记。

（五）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民登记；台湾同胞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省工作的，可以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选民登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内地的，不参加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由县级选举委员会统一发布选民登记公告，告知选民登记的时间、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各选区应当设立选民登记站进行选民登记，也可以按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范围进行选民登记。

第三十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不予选民登记。

第三十一条 被剥夺和停止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不予登记的人员名单，由乡级选举委员会或者有关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报县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人员，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参加当地的选民登记，也可以参加原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选民登记。

第三十三条 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其他无法表达意志的人员，在取得医院的证明或者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经相关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列入选民名单。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应当列入选民名单；选举时病发的，不行使选举权利。

患有急性传染病正在住院治疗的选民，可以由选区委托专业医务人员负责组织选举工作。

外出人员在选民登记截止时间前无法取得联系的，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提出，并经县级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暂不列入选民名单。在选民补正榜公布之前取得联系的，应当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四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依照选举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三十五条 在选举日以前，应当依法对选民名单进行复查，对符合选民资格的，列入选民名单；对不符合选民资格的，予以除名，并且以选民补正榜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每次选举工作结束后，选民名册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保管。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七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向选区推荐，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本选区推荐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选举委员会应当对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八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逐步达到百分之三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上一届的代表在下一届代表候选人中的人数占三分之一左右。

第三十九条 各选区对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如实汇总报送本级选举委员会，不得任意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按选区以姓名笔划顺序排列，连同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向选民公布。

向选民公布的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务和简历等。

第四十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由选举委员会组织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如果本选区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差额比例的，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如果本选区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一倍的，应当在以选民小组为单位组织选民进行反复讨论、协商的基础上，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推荐的选民代表征求意见，并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如果本选区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应当进行预选。在预选前，由选举委员会发布预选公告，告知选民预选的时间、方法、程序等事项。预选可以由选举委员会组织，也可以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组织。预选可以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但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各选区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选举日以前，选举委员会应当运用多种形式，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选举委员会通过召开见面会、安排走访选民等形式，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每个选区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见面会。代表候选人在与选民见面时，应当向选民如实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当选代表后的打算，并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应当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代表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大会主席团应当对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向代表通报。

对于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选，有关组织应当事先采取召开座谈会、公示等方式听取人选所在单位的意见，并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可以在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的，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二分之一的，则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四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选民和社会等方面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四十六条 在投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前，选举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法，准备票箱和流动票箱、选票，布置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会场；

（二）核实参选人数，落实外出选民的委托投票人；

（三）培训工作人员。

第四十七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或者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选民应当主动参加投票。选民和机关、组织等应当主动支持配合选民投票选举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各选区的投票选举，时间可以错开进行，一般从统一确定的选举日起的五日内完成。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前或者推迟选举的，须经选举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居民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由选举委员会授权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当地参加投票；不在当地参加投票的，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或者在流动票箱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的人员，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投票。

第五十条 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应当由选举委员会派人或者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负责人主持。选举时应当公布选民人数、代表候选人名单、应选代表名额和投票注意事项，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投票选举前应当由选民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选举机构应当严格管理流动票箱，规范流动票箱的操作程序。每个流动票箱应当设二名监票人和至少一名选举工作人员。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应当登记造册，并由本人在登记册上签名。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封好票箱并签名。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主持本选区的投票选举，也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选民或者代表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代表候选人之外的他所信任的人代写，代写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写。

第五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五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五十四条 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本选区所有代表候选人均未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应当征求选民意见，再次组织选举，也可以重新酝酿推荐其他代表候选人，另行组织选举。

第五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员在监票人员监督下，以选区为单位同时对投票站、选举大会和流动票箱所投的选票集中进行核对和计票。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和监票人作出记录，共同签字，并将选票封存一年。

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果，应当于该选区投票结束的当日或者次日向本选区的选民宣布，并上报本级选举委员会审核。经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本细则确认有效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果，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本细则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确认有效后，当场予以宣布。当选代表名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五十六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选举产生的代表的代表资格经依法确认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

第五十七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可以保留某一个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同时应当辞去其他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办法和程序，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定，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由其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辞职请求被接受的，应当公告原选区选民。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因工作变动而调离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需要辞去代表职务的,有关机关可以建议其提出辞职请求。

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可以由选举产生该级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

第六十一条 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时，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时，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主持。

补选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主持；补选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持者应当事先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持者应当事先报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提名方式，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本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

推荐者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当补选的代表名额。

第六十三条 补选代表的主持者应当向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选民，可以在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主持者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主持者应当对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进行通报。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主持者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

第六十四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进行差额选举；也可以同应选名额相等，进行等额选举。

补选代表实行差额选举时，具体的差额比例依照选举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原选区的选民名单，对选民变动情况进行补正，并予以公布。

经过选区选民讨论、协商后确定补选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以前向该选区的选民公布。

第六十六条 补选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本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第六十七条 补选代表的计票、监票工作参照本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补选结果应当在选举完成时予以宣布。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设区的市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按照本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六十八条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经依法确认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补选代表的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时为止。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江苏部队补选本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并参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七十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选举过程中，对有违法行为的，依照选举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986年12月20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三章 注册与经营

第四章 优惠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开发区是在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有明确的地域界限，实行国家赋予优惠政策的经济技术区域。

开发区旨在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人才和科学管理方式，以兴办外商投资、出口创汇、高新技术项目为主，相应发展第三产业，加强与省内外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技术的发展。

第四条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商）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及科研机构、基础设施等。

外商投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与省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合资经营、合作经营；

（二）独资经营；

（三）我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五条鼓励省内外的公司、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在开发区内投资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科研机构和基础设施。

第六条开发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其所在开发区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开发区内不得兴办污染环境而无切实治理措施的项目、技术落后或者设备陈旧的项目、产品属于我国产业政策禁止或者限制生产的项目，以及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二章行政管理

第八条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开发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九条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按规定负责审批或者审核开发区内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负责开发区内的基础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管理开发区内的土地和房地产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五）管理开发区的财政收支；

（六）规划和管理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兴办开发区的公益事业；

（七）对市属各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内的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

（八）制定开发区内有关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

（九）依法处理开发区内的涉外事务；

（十）所在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开发区内工商行政管理、外汇管理、银行、海关、商检、检疫、税务、文教、土地、公安、保险等工作，由所在市的有关部门或者由其设在开发区的办事机构办理。

第三章注册与经营

第十二条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发展规划，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十三条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在开发区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国家批准的其他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开发区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各项保险，应当向在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国保险机构或者国家批准的其他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四条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在开发区内设立会计帐簿，按规定向开发区管委会和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须经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开发区内的企业终止，应当按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并办理有关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后，投资者剩余的资产可以依法出卖或者转让，外商的资金可以按有关规定汇出境外。

第十六条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保证职工在文明、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四章优惠待遇

第十七条开发区内外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有权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按前款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产品出口企业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该企业当年产品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先进技术企业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开发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八条外商将其从开发区内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兴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所在市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如该项投资在不足五年内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用于其他再投资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均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以优惠条件提供资金、设备或者转让先进技术的，经有权机关批准，可以给予进一步减免所得税的优惠。

第二十条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和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关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或者退还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款。

第二十二条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水、电、气、通讯设施，应当优先保证供应。水、电、气费按当地国有企业同一收费标准计收。

第二十三条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和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当地物资部门要优先安排供应，其价格与供应当地国有企业原材料的价格等同。

第二十四条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按银行规定可用现汇或者固定资产向银行抵押，申请贷款。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资金和临时周转资金，各开户银行在贷款指标中优先贷放。外商投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国外筹借资金，由企业自借自还。

第二十五条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同时享有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开发区内的国内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开发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审批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省人民政府对开发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申报的开发区需要给予批复的各种文件，必须从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批复；批准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必须在十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八条开发区内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管理等，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开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除国家规定的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门享受的优惠待遇外，均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